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2-12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 “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者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2-13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5 亿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认购对象之一云天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75,000.00 万元(含本数)。云天化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注册资本:4,497,063,878 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18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000029991210H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化工设备。进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磷矿石销售;压力容器、工业气体、磷矿石加工(限下属企业凭许可经营);对于自来水的制造及销售、汽车运输、起重货物、饮食、住宿、学校、幼儿园、医院、物业管理等进行投资管理,经营贵金属、矿产品、煤炭、焦炭、钢材、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云天化集团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关联交易公告日,云天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南省国资委	64.17%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9%
云南国资国企改革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
云南省财政厅	7.13%
云南金润中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8%
合计	100.00%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云天化集团控股股东及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作为云天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代表云南省政府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监管范围是纳入云南省财政预算管理的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直接持有云天化集团 64.17%的股份。云南省国资委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监管的省属企业有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三)云天化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以化肥及现代农业、玻纤新材料为主业,磷矿采选及磷化工、石油化工、商贸物流、产业金融等业务板块多元发展的国有综合性产业集团。

(四)云天化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云天化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455,934.70	9,393,748.00	9,435,229.93	9,598,574.56
负债合计	7,703,533.20	7,285,793.50	7,405,671.77	7,620,45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2,401.50	2,107,954.50	2,029,558.16	1,978,124.55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177,705.32	8,201,422.52	7,343,694.19	6,929,013.06
利润总额	735,846.46	534,507.75	45,810.73	30,804.36
净利润	570,461.82	444,633.00	5,983.43	3,853.58

数据来源:wind,其中 2019-2021 年数据经过审计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标的、认购金额、认购方式

1.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金额:乙方在本次发行中的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

3.认购方式:乙方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同意根据甲方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

4.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乙方认购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四)认购数量

1.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5 亿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量根据认购金额和本次认购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2.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1.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2. 乙方认购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解锁所需办理的有关手续。

(六)认购款的支付及认购股份登记

1.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2.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按照前款约定付清认购款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认购股份登记于乙方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乙方所缴纳的认购价款及同期银行协议存款利息将被退回至乙方账户。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甲方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应付款项的损失。

2. 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九)协议成立、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为成立。

2.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本次发行方案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的批准;(3)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4)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3. 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颁布、修订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审批及核准发生变更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规定为准。

5. 双方确认本协议未附带任何未披露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建设“20 万吨/年磷酸铁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和“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之子项目“建设 2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装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成功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均将增加,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财务的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带来投资回报。云天化集团积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体现了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关联交易情况

云天化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关联交易,即云天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相互提供相关服务及产品,如房产租赁、采购商品等。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的关联交易已在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中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发展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公允行为,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云天化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建设运营可能涉及与云天化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对此,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云天化集团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因此,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通过认真审阅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2-13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5 亿股(含本数)。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拟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云天化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9,254,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09%。云天化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云天化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云天化集团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天化集团免于发出要约。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2-12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成果,衔接好国家和地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拨付定点帮扶资金 130 万元。

(二)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云天化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云天化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34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4.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云天化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同意根据发行人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云天化集团认购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5.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5 亿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云天化集团的最终认购股份数量根据认购金额和本次认购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20 万吨/年磷酸铁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	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99,636.11	200,000.00
2	“3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之子项目“建设 2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装置”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225,444.73	15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	675,080.84	50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云天化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8.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该议案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六)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75,000.00 万元(含本数)。

(七)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八)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九)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前次募集资金拟定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2-12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2-13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现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2-13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5.5 亿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

(一)基本假设

假设前提(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所用的示意性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或现金分红的计划。本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

1.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发行数量为 5.5 亿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50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34,754,087 股增至 2,384,754,087 股;(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39,154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35,893,241 股减少至 1,834,754,087 股,本次发行前的股本预测数按照 1,834,754,087 股测算)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3,049.4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8,066.08 万元,进行年化处理后,测算预计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4,065.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4,088.11 万元;假设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假设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2)假设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相比上升 30%,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2 年相比增加盈利 30%;(3)假设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相比下降 30%,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2 年相比增加亏损 30%;

5.以下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股权激励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预测)	2023 年度(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83,475.41	183,475.41	238,475.41
假设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065.87	684,065.87	684,065.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4,088.11	664,088.11	664,08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3	3.73	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2	3.62	3.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3	3.73	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2	3.62	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7%	33.41%	3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7%	32.59%	30.71%
假设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相比上升 30%,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2 年相比增加盈利 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065.87	889,285.63	889,28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4,088.11	863,314.54	863,31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3	4.85	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2	4.71	4.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3	4.85	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2	4.71	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7%	41.36%	3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7%	40.40%	38.16%
假设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相比下降 30%,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2 年相比增加亏损 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065.87	478,846.11	478,846.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4,088.11	464,861.67	464,86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3	2.61	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2	2.53	2.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3	2.61	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2	2.53	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7%	24.62%	23.13%
扣除